

中共湘潭市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潭疫防办〔2021〕27号

中共湘潭市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贯彻执行《关于协同株洲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加强人员往来管控的通告》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园区党工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直各单位，各驻潭高校、企事业单位：

8月6日，中共湘潭市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协同株洲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加强人员往来管控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现就贯彻执行《通告》内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属地和行业主管责任，积极做好《通告》的宣传引导和解读工作，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干部职工的教育管理，认真执行《通告》要求。

二、与株洲市接壤的湘潭县、岳塘区、湘潭高新区要迅速研究制定辖区内各交通站点和公路出入口查验管控工作方案并立即组织实施，配备人员力量，强化必要保障措施。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督查指导，确保工作落实落细。

三、各县市区、园区联防联控机制要迅速传达《通告》要求，指导相关部门和基层单位严格审核两地往来申请。要全面排查近期由株洲市城区来潭人员，落实健康告知、居家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

四、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要认真排查本单位、本系统的两地往来人员，对目前在株职工可实行放宽考勤、安排带薪休假等灵活方式，引导并要求其近期不返潭。对目前在潭但居住在株洲市城区的职工，要积极帮助解决食宿等生活困难，要求其近期不得前往株洲市城区。

五、党员干部要带头遵守两地疫情防控各项规定，近期不得两地往返，如有违反《通告》及其他疫情防控政策措施的情形，将严肃追责问责。

中共湘潭市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